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豐簡字第563號

原 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

訴訟代理人 沈凱榮

林家宇

被 告 籃以捷即籃攻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於民國113年4月24日裁定移送前來(113年度北簡字第1244號)，本院於113年8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62,832元，及其中新臺幣147,984元自民國113年4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，暨新臺幣1,000元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當事人喪失訴訟能力或法定代理人死亡或其代理權消滅者，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或取得訴訟能力之本人，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；前開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之聲明，民事訴訟法第170條、第17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之法定代理人原為平川秀一郎，嗣於訴訟中變更為今井貴志，並經今井貴志具狀聲明承受訴訟（本院卷第39-41頁）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原告起訴時原請求被告應給付新臺幣

(下同) 162,832元，及其中147,984元自起訴狀送達法院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；暨1,200元之違約金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度北簡字第1244號卷，下稱北簡卷，第7頁），嗣於民國113年8月21日變更違約金請求之金額為1,000元（本院卷第50頁），原告所為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依上開規定，自應准許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向訴外人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渣打銀行）申辦信用卡並申請餘額代償服務，得持信用卡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，並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清償，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款，並加計按年息20%計算之利息；另若申請餘額代償服務並獲核准時，銀行得於核准後以動支持卡人信用額度方式代償持卡人指定之款項，且得將代償之金額計入循環信用本金，並按循環信用利息規定計付利息及違約金。詎被告未依約還款，尚欠本金147,984元、預借現金利息3,312元、消費款利息9,586元、設定費及年費1,950元、違約金1,000元未清償，業經渣打銀行將上開債權讓與原告，爰依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等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62,832元，及其中147,984元自起訴狀送達法院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，暨1,000元之違約金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信用卡申請書、合約書、債權讓與證明書、債權資料明細表、報紙公告、本金利息違約金金額明細、信用卡帳單等件（北簡卷第9-22、39-70頁、本院卷第53頁）為證；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為何爭執，是依本院調

查證據之結果，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息、利息、設定費、年費共162,832元及1,000元之違約金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4月8日（北院卷第27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30 日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豐原簡易庭
法官 楊嶼琇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30 日
書記官 蔡伸蔚